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京天股字（2020）第472-49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4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47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72-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472-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 472-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0）第 47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0）第 47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20）第 472-3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20）第 47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2020）第 472-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20）第 47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872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3]887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

情况，并就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覆盖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泰禾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清算或结算的情形。Soaring Sky具有担任泰禾集团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该公司需符合现行香港法律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分派股息除外）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严格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BVI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aring Sky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地点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可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现已发行2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Tin Hiu W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田晓宏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无犯罪证明及境内公证机关出具的文件，田晓宏（Tin Hiu Wang），1962年出

生，男，身份证号码R0****。田晓宏（Tin Hiu Wang）合法持有Soaring Sky的股权，其持有的Soaring Sky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回购、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并无显示田晓宏（Tin Hiu Wang）有犯罪而在香港地区有任何法庭审理的记录；自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田晓宏在境内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2、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91,832	7.51%
3.	李优良	18,680,000	1.88%
4.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3,628	1.76%
5.	卢翠冬	17,013,564	1.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6,591	1.58%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78,800	1.38%
8.	信达澳亚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澳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0,974	0.9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8,154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9,417	0.80%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3、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2023年1-6月月期间，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4、鋈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领管理持有发行人7,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

2023年1-6月月期间，鋈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5、鋈麟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麟管理持有发行人21,4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9%。

公司原员工朱琪、杨军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分别将其持有鋈麟管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员工吴浪明、丰晓华，具体为：2022年3月4日，朱琪与吴浪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琪将其持有的鋈麟管理0.35%的股权转让给吴浪明，朱琪不再持有鋈麟管理股权；2022年12月30日，杨军与丰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军将其持有的鋈麟管理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万元）转让给丰晓华。2023年4月24日，朱琪与吴浪明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2023年4月26日，杨军与丰晓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鋈麟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思勉	247.5	13.12%
2.	亓轶群	165	8.75%
3.	蒋沫然	165	8.75%
4.	丰晓华	168.30	8.92%
5.	孙美敏	141.9	7.52%
6.	徐炜红	132	7.00%
7.	卜明星	128.7	6.82%
8.	史成华	82.5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嵯文峰	52.8	2.80%
14.	华虹	52.8	2.80%
15.	徐吉旺	33	1.75%
16.	田群	29.7	1.57%
17.	周佩秀	19.8	1.05%
18.	朱灯武	16.5	0.87%
19.	胡晓明	16.5	0.87%
20.	李维华	16.5	0.87%
21.	杨凯多	13.2	0.70%
22.	顾林健	9.9	0.52%
23.	毕良喜	6.6	0.35%
24.	陈帆	6.6	0.35%
25.	张蓝天	6.6	0.35%
26.	吴浪明	6.6	0.35%
27.	张照军	6.6	0.35%
28.	罗世春	6.6	0.35%
29.	李盛林	6.6	0.35%
30.	张庆东	6.6	0.35%
31.	毕胜	6.6	0.35%
32.	戢广松	6.6	0.35%
33.	相君成	6.6	0.35%
34.	覃柳琼	6.6	0.35%
35.	张海英	4.4	0.23%
36.	沙莉华	4.4	0.23%
37.	张波	4.4	0.23%
38.	李强	4.4	0.23%
39.	潘修伟	4.4	0.23%
40.	许开文	4.4	0.23%
41.	葛峰	4.4	0.23%
42.	严海华	4.4	0.23%
43.	王亚丽	4.4	0.23%
44.	项海晓	4.4	0.23%
45.	严逸	4.4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

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农药及中间体（野麦畏、茵达灭、2,4-二氯苯氧乙酸、禾草丹、苄草丹、磺草灵、甲醇、氟咯草酮、氰氟草酯、氯苯胺灵、嘧菌酯及副产醋酸甲酯、乙酸、氯化钠、氯化钾、氯甲氧基嘧啶、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氯甲烷、甲缩醛、盐酸、亚磷酸、废硫酸、嘧啶呋喃酮、二氯嘧啶、肟菌酯、吡唑醚菌酯和羰基硫）、生产农药制剂（具体品种按法定文件核定的经营范围）、工业焦磷酸钠、工业磷酸三钠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农药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经营：（白磷、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聚乙醛、（RS）-a-氰基-3-苯氧基苄基（SR）-3-（2,2-二氯乙烯基）-2,2-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双（N,N-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新河已取得续展后换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新河	农药生许（苏）0109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8.6.10

（2）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已取得续展后换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正式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苏新河	农药经许（苏） 32038120092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至 2028.7.25
2.	发行人	农药经许（苏） 32062320002	如东县农业委员会	至 2028.4.19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公司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苏新河	32032300017	2026.4.2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发行人	32062300057	2026.5.1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230914342232	2029.4.1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农药三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三证”齐全¹的农药产品续展 9 项农药登记证、12 项农药产品的产品标准更新、因苏州佳辉名下 2 项农药登记证转至南通泰禾名下而新增 2 项“三证”齐全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	持证	产品名	农药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	变化
---	----	-----	----	-------	---------	-----	----

¹ 三证是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号	人	称	种类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准	情况
1.	发行人	94%野麦畏原药	除草剂	PD20081210	2028.9.1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29-2023	登记证续期、产品标准更新
2.	发行人	25%噁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1922	2028.9.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2-2023	登记证续期、产品标准更新
3.	发行人	30%噁虫胺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82054	2028.6.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71-2022	登记证续期
4.	发行人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83038	2028.7.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HG/T4939-2016	登记证续期
5.	发行人	50%肟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90	2028.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55-2022	登记证续期
6.	发行人	32%滴酸·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83802	2028.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68-2022	登记证续期
7.	苏州佳辉	草甘膦异丙胺盐(41%)水剂	除草剂	PD20081365	2028.10.2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20684-2017	登记证续期
8.	苏州佳辉	87.5%2,4-滴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183757	2028.8.20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Q/320507 OGG63-2022	登记证续期
9.	苏州佳辉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81001	2028.8.5	农药生许(苏)0052	2028.2.5	GB/T20684-2017	登记证续期
10.	发行人	25%噁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41628	2024.6.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4-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1.	发行人	70%噁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杀虫剂	PD20141788	2024.7.1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5-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2.	发行人	97%肟菌酯原	杀菌剂	PD20150551	2025.3.23	农药生许(苏)	2028.3.5	Q/320623 NHZ	产品标准更新

		药				0075		39-2023	
13.	发行人	20%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	PD20151683	2025.8.2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9-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4.	发行人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60189	2026.2.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60-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5.	发行人	97%噻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21512	2027.10.0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1-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6.	发行人	36%草铵草甘膦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190192	2024.11.2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77-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7.	发行人	38%唑醚酰胺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200223	2025.4.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73-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8.	发行人	18%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杀虫剂	PD20200298	2025.4.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70-2023	产品标准更新
19.	发行人	98%苜蓿丹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48	2026.7.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Q/320623 NHZ47-2023	产品标准更新
20.	发行人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55%)	除草剂	PD20121380	2027.9.12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20686-2017	登记证由苏州佳辉转至发行人
21.	发行人	6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74.7%)	除草剂	PD20121222	2027.8.9	农药生许(苏)0075	2028.3.5	GB/T20686-2017	登记证由苏州佳辉转至发行人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泰禾已取得续展后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正式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上海泰禾	沪（长）应急管危经许 [2023]201653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至 2026.4.5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英国、印尼、尼日利亚、肯尼亚、科特迪瓦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15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在科特迪瓦新设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境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拥有 76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国泰禾拥有 11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泰禾拥有 14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哥伦比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哥伦比亚泰禾拥有 1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阿根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阿根廷泰禾拥有 1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巴西泰禾拥有 7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7）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8）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柬埔寨泰禾拥有 2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9）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尼日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尼日利亚泰禾拥有 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泰禾拥有 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变化
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 建材、花卉苗木的销售。	存续	2023 年 4 月起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上康银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注销	2023 年 7 月注销
----	--------------------	---------------	------------------------------	----	--------------

此外，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新设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变化
1.	上海田裕禾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裕禾”）	泰禾集团控制且田晓宏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存续	新增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	72,752.30
田群	车辆购买	260,5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2,247,859.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授权费	11,151,900.82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3,127,218.58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1,831.45	2023/1/6	2023/7/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2,162.79	2023/1/17	2023/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0,203.49	2023/1/17	2023/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10,087.51	2023/1/31	2023/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16,812.53	2023/1/31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9,563.00	2023/2/6	2023/7/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55,110.33	2023/2/7	2023/7/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0,331.45	2023/2/9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382.78	2023/2/13	2023/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24,350.37	2023/2/16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70,527.64	2023/2/21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60,813.97	2023/3/3	2023/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3	2023/8/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97,302.35	2023/3/3	2023/8/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3	2023/8/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6,417.86	2023/3/8	2023/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13,126.31	2023/3/8	2023/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181.84	2023/3/14	2023/7/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3/14	2023/7/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16	2023/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62,421.00	2023/3/16	2023/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774.71	2023/3/16	2023/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2,084.20	2023/5/10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1,394.34	2023/5/10	2023/9/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68,136.33	2023/5/10	2023/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34,183.03	2023/5/10	2023/9/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90,600.45	2023/5/17	2023/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699.43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699.43	2023/5/17	2023/10/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485.77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4,784.97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734.59	2023/5/17	2023/9/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03,823.07	2023/5/17	2023/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9,580.71	2023/5/17	2023/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9,087.44	2023/5/17	2023/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8,126.66	2023/5/17	2023/10/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49,329.48	2023/5/17	2023/10/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7,070.89	2023/5/17	2023/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181.84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651.52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651.52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29.21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29.21	2023/5/17	2023/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79,929.10	2023/5/17	2023/8/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44.37	2023/6/1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44.37	2023/6/1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06,459.17	2023/6/1	2023/9/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90,997.45	2023/6/1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6,913.90	2023/6/1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7,765.54	2023/6/1	2023/9/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534.30	2023/6/1	2023/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9,739.59	2023/6/7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72,437.24	2023/6/7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8,519.65	2023/6/8	2023/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06,459.10	2023/6/8	2023/10/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9,784.19	2023/6/8	2023/11/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485.77	2023/6/8	2023/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490.22	2023/6/8	2023/11/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2,520.50	2023/6/12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78,187.15	2023/6/26	2023/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597.69	2023/6/26	2023/11/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597.69	2023/6/26	2023/11/28	否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物业	2023 年 1-6 月
上海泰伯	房屋租赁	2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1,382,000.00
预付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3,000,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纵领	3,047,169.81
预收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275,993.63
其他应付款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1,085,453.62
	上海泰伯	180,000.00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23年1-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农药业务相关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为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田群，向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产品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向田群购买车辆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相关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发生变更的房产

①权利受限情况发生变更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自有房屋的抵押情况发生了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 行 人	苏（2018）如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5604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 期 38#地块（洋口三路东 侧、黄海四路北侧）	13,672.7 2	工业	抵押

②产权证书注销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宇坐落在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
业城天宇化工二期的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不动产证书于2023年6
月注销。

（2）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的房产存在变化，除江西仰立部分厂房已建设完成，面积合计约为 6,000 m²外，
江西天宇生产控制中心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合计面积约 2,000m² 该等房产相关手
续齐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存在
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瑕疵率为 2.42%。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1-6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
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8#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出让	99,358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天宇坐落在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二期的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不动产证书于2023年6月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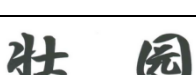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项注册商标，续展7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创源	5	65875371	2023.3.7-2033.3.6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禾问	5	65884360	2023.1.7-2033.1.6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金泰禾植保	5	10259400	2023.6.14-2033.6.13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金泰禾歼尽	5	10259364	2023.7.21-2033.7.20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泰火快	5	10259333	2023.2.7-2033.2.6	无	原始取得
6.	上海泰禾		5	10017347	2023.5.14-2033.5.13	无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5	3167529	2023.7.7-2033.7.6	无	原始取得
8.	上海泰禾		2	1971805	2023.2.14-2033.2.13	无	原始取得
9.	上海泰禾		1	1969259	2023.2.28-2033.2.27	无	原始取得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4项注册商标因未在商标有效期限到期后的6个月宽展期内续展而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5	1907167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5	1907165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5	1907162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5	1907161	2012.9.28-2022.9.27	无	原始取得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期2项、新增2项授权他人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812722	2023.1.1-2025.1.1
2.	上海泰禾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5	13276317	2023.4.24-2023.12.31
3.	上海泰禾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5	13276305	2023.4.24-2023.12.31
4.	上海泰禾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5	39775050	2023.4.24-2023.12.31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15项。

(3) 专利权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安全连续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511798	2022.9.5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密封功能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392795	2022.10.27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安全连续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392742	2022.10.27	2023.2.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防治黄曲条跳甲的药物组合物、药物制剂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45008X	2020.3.31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氧硫化碳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545598	2020.1.17	2023.3.2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备水杨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9110168872	2019.10.24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新河	一种高含量百菌清的精制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871576	2018.12.6	2023.4.18	继受取得	无
8.	江苏新河	一种不合格百菌清的提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871650	2018.12.6	2023.4.18	继受取得	无

9.	江苏新河	一种压滤机自动反吹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36219X	2022.6.17	2023.2.3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西仰立	基于氨氧化法制备间苯二甲腈用流化床	实用新型	2023202155622	2023.2.14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西仰立	一种化工用溶解釜	实用新型	2023202124249	2023.2.14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注：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60项。

（4）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98,792.13万元。其中，江西天宇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

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泰禾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沪房地长字(2005)第002579号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250	2023.1.1-2023.12.31	办公
2	晓明检测					55	2023.1.1-2023.12.31	办公
3	上海泰禾	苏州市陆风物运有限公司	-	-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	462.5	2023.6.1-2023.9.30	仓储

注:除上述租赁情况外,巴西泰禾免费租赁了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面积为33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商业活动,租赁合同每年更新。

(九)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一项重大在建工程“年产2000吨噻菌酯原药技改项目”,具体涉及现阶段的审批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29:关于环保”相关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4223002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万元	2023.1.18-2023.12.22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54323000466）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万元	2023.2.15-2026.2.1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附追索权保理合同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服务提供银行	最高融资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001603-6）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00.00 万美元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履行状态发生变化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2.10.18	间二甲苯	259.54 万美元	已履行

（2）新增的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3.1.5	间二甲苯	225.41 万美元	已履行
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23.6.18	草甘膦原药	2,086.40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23.4.1	草甘膦原药	2,661.12 万元	已履行
4.			2023.3.1	草甘膦原药	1,109.16 万元	已履行
5.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3.2.13	间二甲苯	2,580.00 万元	已履行
6.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3.1.4	农药制剂	2,851.47 万元	正在履行

5、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1.	江西天宇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	2023.1.16	丙肝项目安装工程	2,861.00	正在履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155,395.67
2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4,900.00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1,059,009.16
5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622,230.00

注：发行人与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试验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107,109,165.53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发生了如下变更：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由于公司发起人诺普信名称变更且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故据此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田晓宏	董事长	田裕禾	执行董事	2023年8月开始任职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6%、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19%、20%、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1%、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西天宇	15%
江苏新河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尼日利亚泰禾	20%、30%
肯尼亚泰禾	30%
柬埔寨泰禾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 港元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英国泰禾2023年前按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年起，税前利润低于5万英镑执行19%的税率，5-25万英镑递增，超过25万英镑按照25%的税率计缴。

尼日利亚税务政策：年销售额小于2,5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免交企业所得税；年销售额大于2,500万小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中等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20%；年销售额大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大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3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江苏新河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4242)，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南通泰禾	3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 号）
2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南通泰禾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3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江苏新河	207,920.8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1]50 号）
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新河	1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4 号）
5	研发投入奖励	江西天宇	20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0 号）
6	收新干县商务局（支持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发展）	江西天宇	100,000.00	吉安市商务局、吉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吉安市支持加工贸易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商发[2022]106 号）
7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江西天宇	1,10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22]48 号）
8	研发投入奖励	江西天宇	374,989.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我县全社会研发投入奖励方案的通知》（干府办字[2022]11 号）
9	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资金	江西天宇	200,000.00	吉安市商务局、吉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 年吉安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商发[2023]33 号)
1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泰禾	1,804,000.00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2021]10 号）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泰禾	《合作协议》
1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557,000.00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2021]10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合作协议》

发行人无法提供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 5.4 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 5.4 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续期：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913206237605413284001P	2028.05.08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 P	2028.08.03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产品质量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为适应相关要求，公司就原“年产2000吨嘧菌酯原药项目”和“年产3000吨嘧菌酯技改项目”合并重新申请了年产5000吨嘧菌酯原药及相关副产物技改项目并经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出具通工信备案[2022]3号《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嘧菌酯原药及相关副产物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通知》及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通行审批（2023）62号《年产5000吨嘧菌酯原药及相关副产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具体为：对原已建成的一期“年产2000吨噻菌酯原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对原项目中二期“年产3000吨噻菌酯技改项目”按新工艺等指标进行建设，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三）根据泰禾集团、鑒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通过 BVI 公司 Soaring Sky、香港公司泰禾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请发行人：

(1) 披露 Soaring Sky、泰禾集团的历史沿革和简要财务数据、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对外投资情况。

(2)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披露 Soaring Sky、泰禾集团的历史沿革和简要财务数据、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对外投资情况。

1、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1) Soaring Sky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50.00	-8.41	-0.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泰禾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108,639.46	81,707.84	-1,023.92

注：财务数据经汇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oaring Sky 由田晓宏持股 100%，泰禾集团由 Soaring Sky 持股 100%。

3、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治理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田晓宏为 Soaring Sky 的唯一股东，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田晓宏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4、Soaring Sky、泰禾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1) Soaring Sky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oaring Sky 由田晓宏持股 100%，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数（万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泰禾集团	50.00	香港	Soaring Sky 持股 100.00%

2) 泰禾集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禾集团由 Soaring Sky 持股 100%，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份/出资份额	注册地	持有比例
1.	发行人	40,500.00 万股	中国南通市	泰禾集团持股 85.39%
2.	长生科技（注 1）	1.00 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泰禾集团持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份/出资份额	注册地	持有比例
3.	上海泰澜洲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澜洲”）	3,000.00 万元	中国上海市	泰禾集团持有 86.67% 合伙份额
4.	田裕禾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市	泰禾集团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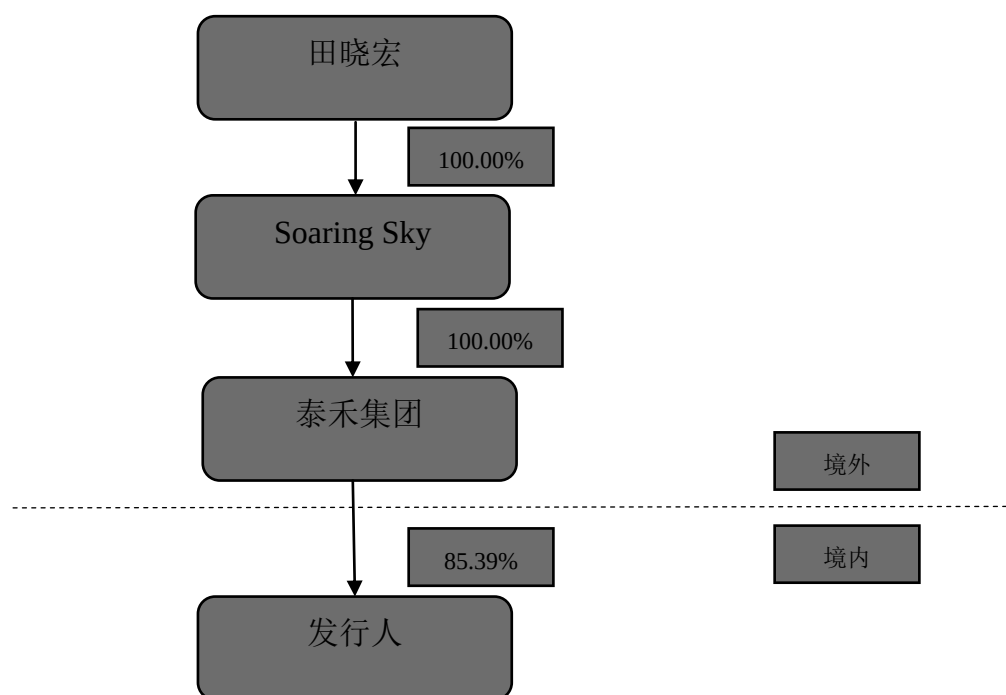
注 1：长生科技持有上海纵领 69% 的出资份额。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 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 100% 股权的方式，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5,8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3 年 6 月 30 日，Soaring Sky 共发行了 2 股（美元/股），田晓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泰禾集团共发行了 500,000 股（港元/股），Soaring Sky 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2、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在引进诺普信、昆吾投资、恒丰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时，与该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

中存在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等特殊权利的安排（以下统称特殊条款）。

（2）2020年6月，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上述特殊条款。其中，发行人与昆吾投资的对赌协议终止后保留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方。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投资协议签署的背景，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对照《审核问答》第13项，列表披露各项特殊条款的终止安排、是否附条件恢复，如是，披露详细内容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补充核查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共6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鎏麟有限、鎏领有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2）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85.39%
2.	鋆麟管理	21,420,000	5.29%
3.	诺普信	17,780,000	4.39%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3.00%
5.	鋆领管理	7,820,000	1.93%
合 计		405,000,000	100.00%

2、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泰禾集团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禾集团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份/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1.	长生科技（注 1）	1.00 股	对外投资	泰禾集团持股 100%
2.	泰澜洲	3,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泰禾集团持有 86.67% 合伙份额
3.	田裕禾	1,000.00 万元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泰禾集团持股 100%

注 1：长生科技持有上海纵领 69% 的出资份额。

（2）诺普信

诺普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15），根据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诺普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共 92 项。

(3) 鋈麟管理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鋈麟管理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4) 鋈领管理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鋈领管理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5) 恒丰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丰投资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3、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1) 鋈领管理、恒丰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鋈领管理、恒丰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该等股东 2023 年 1-6 月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动。

(2) 鋈麟管理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鋈麟管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该股东2023年1-6月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但2022年7-12月期间发生的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原员工杨军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鋈麟管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员工吴浪明，具体为：2022年12月30日，杨军与丰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军将其持有的鋈麟管理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万元）转让给丰晓华，杨军不再持有鋈麟管理股权。2023年4月24日，朱琪与吴浪明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2023年4月26日，杨军与丰晓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麟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思勉	247.5	13.12%

2.	亓轶群	165	8.75%
3.	蒋沫然	165	8.75%
4.	丰晓华	168.30	8.92%
5.	孙美敏	141.9	7.52%
6.	徐炜红	132	7.00%
7.	卜明星	128.7	6.82%
8.	史成华	82.5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嵯文峰	52.8	2.80%
14.	华虹	52.8	2.80%
15.	徐吉旺	33	1.75%
16.	田群	29.7	1.57%
17.	周佩秀	19.8	1.05%
18.	朱灯武	16.5	0.87%
19.	胡晓明	16.5	0.87%
20.	李维华	16.5	0.87%
21.	杨凯多	13.2	0.70%
22.	顾林健	9.9	0.52%
23.	毕良喜	6.6	0.35%
24.	陈帆	6.6	0.35%
25.	张蓝天	6.6	0.35%
26.	吴浪明	6.6	0.35%
27.	张照军	6.6	0.35%
28.	罗世春	6.6	0.35%
29.	李盛林	6.6	0.35%
30.	张庆东	6.6	0.35%
31.	毕胜	6.6	0.35%
32.	戢广松	6.6	0.35%
33.	相君成	6.6	0.35%
34.	覃柳琼	6.6	0.35%
35.	张海英	4.4	0.23%
36.	沙莉华	4.4	0.23%
37.	张波	4.4	0.23%
38.	李强	4.4	0.23%
39.	潘修伟	4.4	0.23%
40.	许开文	4.4	0.23%
41.	葛峰	4.4	0.23%
42.	严海华	4.4	0.23%
43.	王亚丽	4.4	0.23%
44.	项海晓	4.4	0.23%

45.	严逸	4.4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二）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诺普信

经核查，诺普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15，根据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卢丽红。

（3）鋆麟管理

鋆麟管理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鋆麟管理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鋆麟管理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13.12%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鋆麟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4）鋆领管理

鋆领管理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鋆领管理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鋆领管理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4.80%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鋆领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5）恒丰投资

根据恒丰投资现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WDD8T），恒丰投资主要营业场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28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熠），合伙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类型为有

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恒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0	100.00%	-

根据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查询，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智	1,200.00	60.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熠，其持有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3%股权。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根据沈熠、王智及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沈熠为恒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

（1）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请。

（2）新西兰撤销部分品牌的百菌清制剂的登记，同时对部分含百菌清的牌制剂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使用者需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后方可使用。

（3）巴西对 2,4-D 使用时的浓度等做出了规定并修订了所有现行的残留限量标准。

（4）发行人业务受惩罚性关税及出口退税政策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情况，结合当地政策披露相关限制或标准对发行人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当地禁售的风险，并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风险。

（2）披露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新西兰撤销登记的品牌范围，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类似政策，如有，请充分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说明主要产品残留量等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的规定，相关政策对质量的标准修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不符合政策标准，请充分提示风险。

（4）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势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6）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披露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

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情况，结合当地政策披露相关限制或标准对发行人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当地禁售的风险，并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169,035.12万元，巴西、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哥伦比亚、日本、法国等国家的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64.15%。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外销比例
百菌清原药	巴西、美国、日本、哥伦比亚等	18.07
嘧菌酯原药	印度、巴西、波兰、英国、法国、以色列、阿根廷、美国、比利时、哥伦比亚等	16.16
2,4-D 原药	美国、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俄罗斯、荷兰、土耳其等	22.08
野麦畏原药	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比利时、美国、德国等	5.43
苯草丹原药	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英国等	2.95
四氯丙烯	美国	3.22
小计		67.92

2023 年 1-6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欧盟销量	-
整体销量	7,541.52
欧盟销量占比	-

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的再评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因此，2020 年度起，公司在欧盟地区无百菌清销售数量及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无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在其他地区积极拓展客户，百菌清原药在销量方面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因此，欧盟禁用百菌清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披露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新西兰撤销登记的品牌范围，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类似政策，如有，请充分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出口至新西兰的百菌清原药合计销售收入为 263.46 万元，占百菌清原药外销收入比例约 0.1%。因此，新西兰的上述限制措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说明主要产品残留量等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的规定，相关政策对质量的标准修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不符合政策标准，请充分提示风险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四）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2023年1-6月，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为38,239.60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2,4-D原药、百菌清原药、四氯丙烯、嘧菌酯原药等。

（1）2,4-D 原药

2023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降低、主要客户采购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美国的2,4-D原药销量、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本期美国销售单价、毛利率略高于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由于：本期产品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美国的销售超过90%集中在第一季度，该期间内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相对较高；本期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在美国的2,4-D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四氯丙烯

四氯丙烯为Honeywell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均销往美国，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为93.01%。

2023年1-6月，受Honeywell的需求增加的影响，四氯丙烯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税政策

2023年1-6月，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为22.62%，2023年1-6月外销收入为169,035.12万元。因此，美国关税的政策变化未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反倾销政策

经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2022年度，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未涉及反倾销调查，未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先正达、安道麦、润丰股份等，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升至 54.30%，其中第一大客户先正达销售额上升较多。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客户集中度显著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客户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相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3）披露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单价的差异情况；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情形。

（4）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重叠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收入、单价等，分析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对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比例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1、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33,816.69	16.05
	2	安道麦*	杀菌剂、除草剂等	18,500.44	8.78
	3	GOWAN*	除草剂	13,052.31	6.20
	4	纽发姆*	除草剂	9,728.23	4.62
	5	Helm AG	杀菌剂	8,687.18	4.12
	前五名客户小计：			83,784.83	39.77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2、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1）先正达

1）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先正达的销售收入 33,816.69 万元，涉及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具体如下：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1,249.00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544.05
收入变化（万元）	-11,793.06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6,240.01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851.67
收入变化（万元）	-9,091.68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先正达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16,916.83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先正达对百菌清需求减少导致百菌清原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1,793.06 万元；当年嘧菌酯原药的主要原材料苯并呋喃酮、原甲酸三甲酯、4,6 二羟基嘧啶价格下降导致嘧菌酯销售单价降低，同时先正达对嘧菌酯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091.68 万元。

（2）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公司向先正达销售的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单价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纽发姆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纽发姆的销售收入为 9,728.23 万元，公司向纽发姆销售的产品以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2,4-D 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4,786.10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863.66
收入变化（万元）	-16,649.77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804.4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0.27
收入变化（万元）	-804.69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纽发姆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18,305.69 万元，主要由于：受客户采购放缓、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2,4-D 原药同比下降 16,649.77 万元；

纽发姆对嘧菌酯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804.69 万元。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纽发姆销售嘧菌酯原药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由于：本期纽发姆仅采购 0.1 吨产品且由公司承担了相关运费。

(3) 安道麦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安道麦的销售收入为 18,500.44 万元，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产品以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3,412.4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961.53
收入变化（万元）	-5,374.01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3,272.94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65.94
收入变化（万元）	-3,738.88
2,4-D 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514.37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875.72
收入变化（万元）	-5,390.09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安道麦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15,510.90 万元，主要由于：受客户采购放缓、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5,374.01 万元、5,390.09 万元；客户对百菌清原药采购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738.88 万元。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嘧菌酯原药销售单价较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安道麦在 1-2 月采购了较多的嘧菌酯原药,该期间内产品的单价较高,剔除该影响,公司向安道麦销售嘧菌酯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约为-1%。

(4) HELM AG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HELM AG 的销售收入为 8,687.18 万元,公司向 HELM AG 销售的产品以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丙硫菌唑制剂为主,具体如下: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3,876.7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收入变化(万元)	-3,876.72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3,641.30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收入变化(万元)	-3,641.30
丙硫菌唑制剂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8,033.54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收入变化(万元)	8,033.54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HELM AG 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560.0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 HELM AG 开展丙硫菌唑制剂的合作,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033.54 万元;客户对于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采购放缓,因此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3,876.72 万元、3,641.30 万元。

(5) Gowan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Gowan 的销售收入为 13,052.31 万元，公司向 Gowan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野麦畏原药，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358.7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386.48
收入变化（万元）	972.28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Gowan 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3 年 1-6 月，公司野麦畏原药主要向 Gowan 销售，因此，公司的野麦畏原药平均价格与 Gowan 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6) 陶氏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陶氏的销售收入为 6,026.01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陶氏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小；本期客户主要采购 2,4-D 原药，采购价格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陶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相对平缓且其采购集中在第一季度；本期陶氏采购 2,4-D 原药的贸易模式主要为 CIF、DAP 模式，价格相对较高。

(7) WINFIELD SOLUTIONS, LLC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WINFIELD SOLUTIONS, LLC 的销售收入为 0 万元。2023 年 1-6 月，草甘膦产品需求下降，本期 WINFIELD 暂未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二）披露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单价的差异情况；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情形。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直销收入	201,257.53
经销收入	6,886.48
主营业务收入	208,144.00
直销收入占比	96.69%
经销收入占比	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约为 800 家，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其下游客户为种植户或其他直接使用者、下级经销商等。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15%以下且大多数在 5%以下，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重叠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关系、交易内容、收入、单价等，分析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万元/千升

2023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安道麦	2,4-D 原药	10,129.85	液碱	162.33	0.08
	百菌清原药	2,558.56	液氯	9.35	0.01
	嘧菌酯原药	5,812.02			
	小计	18,500.44	小计	171.67	
Helm AG	丙硫菌唑制剂	8,033.54	助剂	671.41	6.95
	其他	653.64			
	小计	8,687.18	小计	671.41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D 异辛酯原药	1,476.38	贸易类产品	3,130.09	2.04
	其他	114.23			
	小计	1,590.61	小计	3,130.09	2.04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氯丙烯	134.42	三氯丙烷	2,147.69	0.62

注：主要客户系各期按销售收入从大至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销售收入的客户；主要供应商系各期按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采购金额的供应商；上表中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2023 年 1-6 月，安道麦、Helm AG、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等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1、安道麦

安道麦系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此外，充分利用自身在农业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开展其它若干非农领域业务。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既向安道麦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主要向安道麦采购液氯、液碱产品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及嘧菌酯原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液氯	0.01	0.004
液碱	0.08	0.09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根据上表，2023 年 1-6 月，公司仅向安道麦采购液氯约 9 万元，并且在液氯价格相对较高 2 月、3 月采购较多，因此本期价格高于市场价。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嘧菌酯原药销售单价较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安道麦在 1-2 月采购了较多的嘧菌酯原药，该期间内产品的单价较

高，剔除该影响，公司向安道麦销售嘧菌酯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约为-1%。

2、Helm AG

Helm AG 系位于德国汉堡的在化工、作物保护、制药和化肥领域开展业务的德国知名企业。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Helm AG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农药助剂，用于丙硫菌唑制剂的生产，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向其采购的助剂共有 7 种，其中 4 种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剩余 3 种仅从 Helm AG 采购。

本期，公司向 Helm AG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制剂，销售价格与公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3、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7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2,4-D 制剂，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用于贸易，毛利率约为 16%；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 2,4-D 异辛酯原药的单价较高，主要由于该产品本期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安徽禾润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主要集中于当年 2 月，其采购单价与当月公司的销售均价差异率仅约为 1%。

4、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创办的民营化工企业。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氯丙烷用于生产四氯乙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三氯丙烷	0.62	0.65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江西景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氯丙烯，本期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向客户销售集中在期末，与同期间内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约为-9%。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 SDS BIOTECH K.K.、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457.48 万元、10,375.56 万元、12,176.46 万元和 5,115.18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222.45 万元、2,581.09 万元、1,473.97 万元和 883.78 万元。

（2）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关联方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毛利率是否合理。

（2）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支付或收入资金占用费，若是，请说明利率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若否，请说明原因。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

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为25.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情形主要产生于经销模式下，系由于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量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仅披露了处罚金额 1000 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其中，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5 项，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4 项，其他处罚 2 项。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日期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

进行了披露。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分别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河、新沂泰禾 51%的股权，SDS、利民股份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15%、34%股权。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是国内最大的 2,4-D 原药生产企业；江苏新河 2019 年净利润 50,262.21 万元，是全球主要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南通泰禾是国内主要的嘧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且多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披露江苏新河、新沂泰禾的历史沿革，股东的合资背景，SDS、利民股份的基本情况，其对上述公司的资源要素投入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涉及行业地位或产品规模的表述如“领先地位”“全球主要”等请进行量化描述。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国泰禾的主要产品发生了变化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1	德国泰禾	化学品进出口	农药及精细化工品等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情况不存在变化。

2、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除因报告期变化导致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无其他变化，相关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江苏新河

2023年1-6月，江苏新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7,816.29
净资产	80,003.64
营业收入	13,671.71
净利润	-1,104.13

(2) 江西天宇

2023年1-6月，江西天宇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5,369.21
净资产	117,106.89
营业收入	63,806.67
净利润	14,368.54

(3) 香港泰禾

2023年1-6月，香港泰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0,574.92
净资产	25,563.23
营业收入	127,358.55
净利润	5,152.80

(4) 上海泰禾

2023年1-6月，上海泰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0,022.06
净资产	12,856.19
营业收入	87,153.27
净利润	-842.35

(5) 江西仰立

2023年1-6月，江西仰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1,226.36
净资产	16,140.96
营业收入	10,987.11
净利润	-506.75

（二）披露江苏新河、新沂泰禾的历史沿革，股东的合资背景，SDS、利民股份的基本情况，其对上述公司的资源要素投入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就本小问，除因审计基准日变化导致本问题涉及的新沂泰禾财务数据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与利民股份、SDS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外，无其他变化。

1、新沂泰禾更新后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899.73
净资产	4,897.45
净利润	-12.9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利民股份、SDS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利民股份（含利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SDS 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如下：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SDS	-
利民股份	7.28

②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SDS	224.79
利民股份	1,115.19

③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SDS	-
	利民股份	138.20
预付款项	SDS	-
	利民股份	-

④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SDS	-
	利民股份	-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经营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农药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经营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1 年届满。如该等经营资质无法及时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
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
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经营资质，发
行人续展情况如下：

1、已完成续展的资质

（1）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正式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苏新河	农药经许（苏）32038120092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至 2028.7.25
2.	上海泰禾	农药经许（沪）31000010094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至 2028.7.17
3.	江西天宇	农药经许（赣）36082420047	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至 2028.7.29
4.	苏州佳辉	农药经许（苏）32050720009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至 2028.10.15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4%野麦畏原药	除草剂	PD20081210	2028.9.10
2.	发行人	25%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1922	2028.9.24
3.	发行人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 水剂	除草剂	PD20183038	2028.7.23
4.	发行人	50%肟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90	2028.8.20
5.	发行人	32%滴酸·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83802	2028.8.20
6.	发行人	46%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草甘膦异丙胺盐含量 62%）	除草剂	PD20132537	2028.12.15
7.	苏州佳辉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水剂	除草剂	PD20081365	2028.10.21
8.	苏州佳辉	87.5%2,4-滴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183757	2028.8.20
9.	苏州佳辉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81001	2028.8.5
10.	苏州佳辉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084644	2028.12.18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公司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	------	----	------	------

1.	发行人	32062300057	至 2026.5.13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	-------------	-------------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230914342232	2029.4.1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尚未完成续展的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苏) WH 安许证字[F00028]	2020.11.20-2023.11.1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申请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预计续展不存在障碍。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苏) 3S32062300749	2020.12.25-2023.12.24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申请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延续，预计续展不存在障碍。

(3)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晓明检测	SD2018022	2018.10.10-2023.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根据《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规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农药登记试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农业农村部重新申请。

经核查，晓明检测已申请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的延续，预计续展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部分资质尚未完成续展；鉴于该等资质均已申请续期，预计取得相应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田晓宏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多项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 2.6 亿元。其中部分担保已于 2020 年底前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关联担保的更新情况，担保产生的具体原因，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个人保证外，是否有其他增信方式。

（2）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参与担保、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关联担保的更新情况，担保产生的具体原因，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个人保证外，是否有其他增信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2,647.13	2022/8/3	2023/1/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67,289.64	2022/8/22	202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8/22	2023/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8/29	2023/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8/29	202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8/29	202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8/29	202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8/29	2023/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521,975.48	2022/9/7	2023/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7	2023/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7	2023/1/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23,531.43	2022/9/7	2023/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9/15	2023/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9/15	2023/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49,392.78	2022/9/15	20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15	2023/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15	2023/2/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	2022/9/15	2023/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9/22	2023/2/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9/22	2023/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0,845.95	2022/9/22	2023/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86,507.57	2022/9/22	2023/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24,338.38	2022/9/22	2023/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5,722.68	2022/10/19	2023/3/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26,341.46	2022/10/27	2023/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15,644.52	2022/11/1	2023/4/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86,469.18	2022/11/1	2023/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13,363.11	2022/11/21	2023/4/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82,837.92	2022/11/21	2023/5/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5,740.46	2022/12/23	2023/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7,870.23	2022/12/23	2023/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96,954.76	2022/12/23	2023/3/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93,779.78	2022/12/23	2023/5/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21,197.08	2022/12/23	2023/2/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07,711.71	2022/12/23	2023/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56,417.73	2022/12/23	2023/3/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545.61	2022/12/23	2023/3/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95,144.19	2022/12/23	2023/6/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95,144.19	2022/12/23	2023/6/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384,888.97	2022/12/23	2023/6/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66,261.85	2022/12/28	2023/3/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1	2022/12/28	2023/3/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7,843.81	2022/12/28	2023/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06,410.55	2022/8/5	2023/1/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07,849.05	2022/9/6	202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03,289.82	2022/9/6	2023/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8,898.08	2022/9/16	2023/2/17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5,987,458.00	2022/10/20	2023/4/1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0,000,000.00	2022/11/15	2023/5/15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000,000.00	2022/12/16	2023/6/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11,831.45	2023/1/6	2023/7/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2,162.79	2023/1/17	2023/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0,203.49	2023/1/17	2023/7/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10,087.51	2023/1/31	2023/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16,812.53	2023/1/31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9,563.00	2023/2/6	2023/7/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55,110.33	2023/2/7	2023/7/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0,331.45	2023/2/9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51,657.22	2023/2/9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382.78	2023/2/13	2023/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24,350.37	2023/2/16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70,527.64	2023/2/21	2023/7/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60,813.97	2023/3/3	2023/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3	2023/8/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97,302.35	2023/3/3	2023/8/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3	2023/8/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6,417.86	2023/3/8	2023/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13,126.31	2023/3/8	2023/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181.84	2023/3/14	2023/7/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3/14	2023/7/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85,139.56	2023/3/16	2023/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62,421.00	2023/3/16	2023/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774.71	2023/3/16	2023/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2,084.20	2023/5/10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1,394.34	2023/5/10	2023/9/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68,136.33	2023/5/10	2023/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34,183.03	2023/5/10	2023/9/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90,600.45	2023/5/17	2023/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699.43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74,699.43	2023/5/17	2023/10/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485.77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4,784.97	2023/5/17	2023/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734.59	2023/5/17	2023/9/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03,823.07	2023/5/17	2023/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59,580.71	2023/5/17	2023/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9,087.44	2023/5/17	2023/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8,126.66	2023/5/17	2023/10/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49,329.48	2023/5/17	2023/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39,463.59	2023/5/17	2023/1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7,070.89	2023/5/17	2023/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7,181.84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9,060.64	2023/5/17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651.52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2,651.52	2023/5/17	2023/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29.21	2023/5/17	2023/7/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6,129.21	2023/5/17	2023/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79,929.10	2023/5/17	2023/8/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44.37	2023/6/1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29,844.37	2023/6/1	2023/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06,459.17	2023/6/1	2023/9/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90,997.45	2023/6/1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6,913.90	2023/6/1	2023/7/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7,765.54	2023/6/1	2023/9/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534.30	2023/6/1	2023/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9,739.59	2023/6/7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72,437.24	2023/6/7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8,519.65	2023/6/8	2023/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06,459.10	2023/6/8	2023/10/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9,784.19	2023/6/8	2023/11/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7,485.77	2023/6/8	2023/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490.22	2023/6/8	2023/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52,520.50	2023/6/12	2023/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78,187.15	2023/6/26	2023/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597.69	2023/6/26	2023/11/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29,597.69	2023/6/26	2023/11/28	否

（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参与担保、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40,000,000.00	2023/12/8
			20,000,000.00	2026/2/14
上海泰禾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00	2024/1/25
			15,000,000.00	2023/8/15
			19,444,444.30	2026/11/30
			7,777,777.80	2024/6/21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设备	20,000,000.00	2023/9/28
			20,000,000.00	2023/12/8
			25,000,000.00	2023/12/20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营 业部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设备	2,000,000.00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干支行	土地使用权	105,000,000.00	2026/1/7
			15,000,000.00	2023/12/21
			25,000,000.00	2024/6/21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 生支行	房屋建筑物	27,846,496.40	2029/10/17
			5,221,218.24	2024/6/2
合计			570,289,936.74	-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应收账款	6,399,168.48	2023/7/6
		应收账款	5,599,272.42	2023/8/2
		应收账款	5,508,227.34	2023/7/25
		应收账款	5,326,137.18	2023/10/4
		应收账款	4,768,160.90	2023/7/3
		应收账款	4,416,987.02	2023/10/4
		应收账款	4,129,544.70	2023/7/13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	应收账款	20,000,000.00	2023/7/27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应收账款	3,511,831.45	2023/7/3
		应收账款	312,162.79	2023/7/8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390,203.49	2023/7/6
		应收账款	1,510,087.51	2023/7/6
		应收账款	2,516,812.53	2023/7/4
		应收账款	1,079,563.00	2023/7/12
		应收账款	4,955,110.33	2023/7/17
		应收账款	2,751,657.22	2023/7/4
		应收账款	550,331.45	2023/7/7
		应收账款	2,751,657.22	2023/7/5
		应收账款	2,751,657.22	2023/7/6
		应收账款	2,751,657.22	2023/7/7
		应收账款	691,382.78	2023/7/18
		应收账款	4,624,350.37	2023/7/4
		应收账款	1,970,527.64	2023/7/4
		应收账款	1,560,813.97	2023/8/1
		应收账款	2,185,139.56	2023/8/3
		应收账款	2,497,302.35	2023/8/4
		应收账款	2,185,139.56	2023/8/10
		应收账款	1,146,417.86	2023/8/22
		应收账款	2,313,126.31	2023/8/22
		应收账款	2,427,181.84	2023/7/1
		应收账款	809,060.64	2023/7/1
		应收账款	2,185,139.56	2023/8/1
		应收账款	362,421.00	2023/7/11
		应收账款	526,774.71	2023/7/11
		应收账款	1,542,084.20	2023/9/2
		应收账款	811,394.34	2023/9/5
		应收账款	2,668,136.33	2023/9/12
		应收账款	2,434,183.03	2023/9/22
		应收账款	890,600.45	2023/7/2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1,274,699.43	2023/10/30
		应收账款	1,274,699.43	2023/10/23
		应收账款	1,247,485.77	2023/10/30
		应收账款	944,784.97	2023/10/30
		应收账款	2,405,734.59	2023/9/14
		应收账款	1,603,823.07	2023/9/23
		应收账款	559,580.71	2023/9/12
		应收账款	1,659,087.44	2023/9/29
		应收账款	2,039,463.59	2023/10/2
		应收账款	2,039,463.59	2023/10/17
		应收账款	2,039,463.59	2023/10/22
		应收账款	818,126.66	2023/10/21
		应收账款	2,549,329.48	2023/10/29
		应收账款	2,039,463.59	2023/11/2
		应收账款	807,070.89	2023/11/5
		应收账款	2,427,181.84	2023/7/7
		应收账款	809,060.64	2023/7/10
		应收账款	809,060.64	2023/7/10
		应收账款	809,060.64	2023/7/10
		应收账款	2,022,651.52	2023/7/7
		应收账款	2,022,651.52	2023/7/7
		应收账款	1,526,129.21	2023/7/10
		应收账款	1,526,129.21	2023/7/22
		应收账款	579,929.10	2023/8/25
		应收账款	3,229,844.37	2023/9/2
		应收账款	3,229,844.37	2023/9/2
		应收账款	4,306,459.17	2023/9/8
		应收账款	3,190,997.45	2023/7/10
		应收账款	3,456,913.90	2023/7/10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467,765.54	2023/9/22
		应收账款	257,534.30	2023/11/10
		应收账款	4,869,739.59	2023/11/27
		应收账款	2,372,437.24	2023/11/27
		应收账款	948,519.65	2023/11/5
		应收账款	1,306,459.10	2023/10/18
		应收账款	199,784.19	2023/11/21
		应收账款	1,247,485.77	2023/11/10
		应收账款	240,490.22	2023/11/10
		应收账款	3,452,520.50	2023/11/27
		应收账款	478,187.15	2023/9/23
		应收账款	1,529,597.69	2023/11/20
		应收账款	1,529,597.69	2023/11/28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货币资金	40,000,000.00	2023/8/15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2023/9/1
小 计			257,959,714.98	—

1、或有事项

(1) 因银行借款合同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因银行借款发生的保证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0,000,000.00	2023/9/2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0,000,000.00	2023/12/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25,000,000.00	2023/12/20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24/3/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0.00	2024/5/2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50,000,000.00	2026/8/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13,000,000.00	2026/8/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50,000,000.00	2026/8/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30,000,000.00	2026/8/25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	57,000,000.00	2026/8/25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0,000,000.00	2024/6/14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05,000,000.00	2026/1/7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5,000,000.00	2023/12/21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25,000,000.00	2024/6/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511,831.45	2023/7/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12,162.79	2023/7/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90,203.49	2023/7/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10,087.51	2023/7/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516,812.53	2023/7/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79,563.00	2023/7/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955,110.33	2023/7/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51,657.22	2023/7/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50,331.45	2023/7/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51,657.22	2023/7/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51,657.22	2023/7/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51,657.22	2023/7/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91,382.78	2023/7/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624,350.37	2023/7/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970,527.64	2023/7/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60,813.97	2023/8/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185,139.56	2023/8/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97,302.35	2023/8/4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185,139.56	2023/8/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46,417.86	2023/8/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313,126.31	2023/8/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27,181.84	2023/7/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09,060.64	2023/7/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185,139.56	2023/8/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62,421.00	2023/7/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26,774.71	2023/7/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42,084.20	2023/9/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11,394.34	2023/9/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68,136.33	2023/9/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34,183.03	2023/9/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90,600.45	2023/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274,699.43	2023/10/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274,699.43	2023/10/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247,485.77	2023/10/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44,784.97	2023/10/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05,734.59	2023/9/1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03,823.07	2023/9/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59,580.71	2023/9/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9,087.44	2023/9/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39,463.59	2023/10/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39,463.59	2023/10/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39,463.59	2023/10/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18,126.66	2023/10/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549,329.48	2023/10/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39,463.59	2023/11/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07,070.89	2023/1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27,181.84	2023/7/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09,060.64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09,060.64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09,060.64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22,651.52	2023/7/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022,651.52	2023/7/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26,129.21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26,129.21	2023/7/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79,929.10	2023/8/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229,844.37	2023/9/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229,844.37	2023/9/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306,459.17	2023/9/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190,997.45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456,913.90	2023/7/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67,765.54	2023/9/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57,534.30	2023/11/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69,739.59	2023/1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372,437.24	2023/1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48,519.65	2023/1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06,459.10	2023/10/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99,784.19	2023/11/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247,485.77	2023/11/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0,490.22	2023/11/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452,520.50	2023/1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78,187.15	2023/9/2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29,597.69	2023/11/2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529,597.69	2023/11/28
南通泰禾	江苏新河	交通银行	30,000,000.00	2023/8/17
南通泰禾	江苏新河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2023/9/13
南通泰禾	江苏新河	招商银行	30,000,000.00	2024/4/1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99,168.48	2023/7/6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99,272.42	2023/8/2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08,227.34	2023/7/25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26,137.18	2023/10/4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768,160.90	2023/7/3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16,987.02	2023/10/4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29,544.70	2023/7/13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	20,000,000.00	2024/1/16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0.00	2023/8/15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30,000,000.00	2024/1/25
江西天宇	上海泰禾	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	10,000,000.00	2024/4/26
江西天宇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40,000,000.00	2023/12/8
江西天宇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20,000,000.00	2026/2/14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27,846,496.40	2029/10/17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5,221,218.24	2024/6/2
小 计			931,027,429.62	

（2）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德国泰禾 2020 年向 HELM AG 购买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400 万欧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已支付合同价款 1,100 万欧元及相关税费，剩余待支付合同款项 300 万欧元。对于德国泰禾按照合同约定向 HELM AG 的付款义务，香港泰禾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

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6 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家。其中，田晓宏通过上海泰伯控制江阴福泰、江阴福达，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等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田晓宏配偶控制的金山化学，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2）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上海泰伯收购晓明检测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上海泰伯主要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在欧洲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销售的基本模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

（2）披露发行人收购晓明检测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晓明检测主要业务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3）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销售的基本模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主要采购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等产品，并在欧洲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德国泰禾进行采购，再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销售上述产品一般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后向客户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进行付款。交易价格参照相同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上述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Ecolab Europe GmbH、Arteco NV/SA、Suez Water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Carbon gmbH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约为 0.1%，占比较小。

（二）披露发行人收购晓明检测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晓明检测主要业务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晓明检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92.43
净资产	933.13
营业收入	793.87
净利润	-51.54

（三）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Soring Sky	田晓宏持股100%	投资控股
2	泰禾集团	Soring Sky持股100%	股权投资
3	长生科技	泰禾集团持股100%	对外投资
4	上海泰伯	田晓宏持股96.67%，田晓宏母亲李瑞珍持股3.33%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5	江阴福泰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6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
7	上海纵领	上海泰伯持有1%出资份额，长生科技持有69%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8	金山化学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100%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国际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9	上海禾泽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泽和”） ^注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
10	泰澜洲	上海泰伯持有1%合伙份额，泰禾集团持有93.50%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11	田裕禾	泰禾集团持股100%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注：禾泽和于2022年6月20日设立、泰澜洲于2022年6月30日设立、田裕禾于2023年8月7日设立。2022年11月，金山化学持有的南通来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来知”）100%股权已转让。

如上表所示，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纵领、南通来知、禾泽和、泰澜洲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或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田裕禾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泰伯、上海纵领、金山化学、禾泽和、泰澜洲及田裕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阴福泰及江阴福达向ACETO销售的金额占各自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12%、1.28% 和2.7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福达向广信股份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98%和0.20%，占比较低。

2021年9月，江阴福泰、江阴福达已停止经营。

3、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泰伯、上海纵领、金山化学、南通来知、禾泽和及泰澜洲主要经营业务以股权投资或贸易等为主，田裕禾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不涉及农药产品生产，江阴福泰、江阴福达生产的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并三氮唑等产品与农药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受限于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资质准入等因素，该等业务相互拓展较为困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产品也不存在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

此外，由于欧盟对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二苯甲酮等产品的销售存在资质准入要求，因历史原因德国泰禾已取得该等产品的欧洲准入许可，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取得该等资质，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部分产品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国泰禾销售后，德国泰禾向欧洲市场销售，德国泰禾作为贸易商收取一定的费用，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比例约为0.1%，占比较小。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

（2）发行人董事汪军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副总监。董事庞怀林系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独立董事陈杰系浙江农林大学研究员。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规则，披露报告期内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相关协议是否对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别约定，如有，请披露执行情况。

（2）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于 2023 年 8 月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土地使用权 102 项，其中多项被抵押。发行人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99 项，其中多项被抵押；正在办理权属

登记的房屋 14 项；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障碍的房屋 4 项。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披露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5）披露发行人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下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状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	------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38#地块(洋口三路东侧、黄海四路北侧)	出让	99,358	2062年3月6日	工业用地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用途为工业等，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二)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

(1)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但预计日后可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或已经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此外，江西仰立部分厂房已建设完成，面积合计为 6,000 m²，江西天宇生产控制中心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合计面积约 2000m²，该等房产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2)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预计日后可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南通泰禾磺草灵厂房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0.2%和 0.3%，占比较小。

(3)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2.42%，公司存在部分办理所有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主要来自苏州佳辉的厂区，其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2%、0.05%和 0.02%，占比较小。

（三）披露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西天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干中银天宇抵字001号)有效期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西天宇被抵押的不动产尚未办理完毕解押，正在办理中；2023年6月，江西天宇坐落在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天宇化工二期的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不动产证书注销，该处不动产系江西天宇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DY190103146582）被抵押不动产；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不动产/土地 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 情况
1.	江西 天宇	九江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干 支行	《最高额抵 押合同》 (DY19010 3146582)	1,559.96	2019.1.3 至 2024.1.3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37 号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DY190103146582）约定，发生如下相关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到期应付债权（包括因债务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权），抵押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和程序直接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物折价或折价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债务……”	正在履行
2.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38 号		正在履行
3.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正在履行
4.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40 号		正在履行
5.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41 号		正在履行
6.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48 号		正在履行
7.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49 号		正在履行
8.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		正在履行
9.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2651 号		正在履行
10.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2604 号		正在履行
11.						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抵押担保合同》 (DY054323000007)	25,000	2023.2.15-2026.2.14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737 号	根据《抵押担保合同》(DY054323000007)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13.						苏(2016)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6 号	1、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妥抵押物登记手续;	正在履行
14.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1 号	2、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办妥抵押物保险,或抵押物已办理保险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	正在履行
15.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31 号	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正在履行
16.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604 号	4、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 5、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或者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情况; 6、抵押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抵押人发生停业、停产、歇业、重整、清算、被托管或托管、责令关闭、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被注销或者其他解散事由;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发生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变故; 7、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 8、抵押人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不动产/土地 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 情况
							9、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选报破产或解散、无法履职情况； 10、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的； 1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或发生主合同项下其他任何违约事件； 12、其他影响债权及/或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四）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境外全资子公司 8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化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为 57.33%、63.59%、62.42%和 75.81%，逐年升高。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请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2）披露境外子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涉及生产，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3）披露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地的法律及政策是否有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揭示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变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请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2,095.64
净利润	6,487.80

其他境外子公司中,阿根廷泰禾、巴西泰禾、美国泰禾、墨西哥泰禾、哥伦比亚泰禾、英国泰禾均为依据当地规定为持有农药注册登记证而设立的公司,天盛亚太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尼日利亚泰禾、印尼泰禾、肯尼亚泰禾等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未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 2023 年 1-6 月变化如下:

(1) 香港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2,100.58
应收账款	54,272.18
预付账款	274.73
其他应收款	12,321.59
长期股权投资	1,605.83
合计	90,574.92

香港泰禾住所位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国际贸易,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7,358.55 万元，净利润为 5,152.80 万元。

(2) 阿根廷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阿根廷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8
应收账款	15.42
其他	1.64
合计	18.64

阿根廷泰禾住所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主营业务为推广、进口和销售农化产品，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77 万元，净利润为 9.94 万元。

(3) 天盛亚太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盛亚太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80
其他应收款	34.09
长期股权投资	0.17
合计	50.06

天盛亚太住所位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23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15 万元。

(4) 墨西哥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泰禾无实际经营。

(5) 巴西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巴西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货币资金	3.98
其他	0.85
合计	4.83

巴西泰禾住所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主营业务为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91 万万元，净利润为 0.46 万元。

（6）德国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06.68
应收账款	1,239.69
存货	1,333.39
无形资产	6,05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15
合计	13,998.64

注：德国泰禾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德国泰禾住所位于德国汉堡市，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进出口，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643.95 万元，净利润为 1,597.98 万元。

（7）哥伦比亚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哥伦比亚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51
应收账款	9.49
其他	0.95
合计	13.95

哥伦比亚泰禾住所位于哥伦比亚波哥大，主营业务为开展与农用化学农药进口、商业化和分销有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实验研究和开发活动，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47 万元，净利润为 4.46 万元。

(8) 美国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8.29
其他流动资产	1.73
无形资产	1,193.38
合计	1,233.40

注：美国泰禾无形资产主要为百菌清登记证及相关数据包。

美国泰禾住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主营业务为农药以及精细化工产品进口，2023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25.98 万元。

(9) 英国泰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3.40
其他应收款	5.21
其他流动资产	5.40
合计	34.01

英国泰禾住所位于英国，主营业务为作物生产支持与化学品批发，英国泰禾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设立，2023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5.64 万元。

(10) 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泰禾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1) 印尼泰禾

印尼泰禾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2) 肯尼亚泰禾

肯尼亚泰禾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3) 柬埔寨泰禾

柬埔寨泰禾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4) 菲律宾泰禾

菲律宾泰禾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15) 科特迪瓦泰禾

科特迪瓦泰禾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设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二) 披露境外子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涉及生产，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德国泰禾的具体销售产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具体销售产品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1	德国泰禾	化学品进出口	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农药及精细化工品等	不涉及	德国泰禾已获得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或许可证。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未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三) 披露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地的法律及政策是否有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揭示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变化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法律意见适用国家或地区	境外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内容
1	香港泰禾	香港地区	严颖欣	香港泰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法律意见适用国家或地区	境外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内容
				规的行为，以致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天盛亚太	香港地区	严颖欣	天盛亚太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以致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阿根廷泰禾	阿根廷	Carlos.F.Oteiza Aguirre	阿根廷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德国泰禾	德国	DR. Michael Grebe	德国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美国泰禾	美国	YONGYUAN LI	美国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哥伦比亚泰禾	哥伦比亚	PABLO.TOMÁS SILVA MARIÑO	哥伦比亚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墨西哥泰禾	墨西哥	Xiomeilin Avila Leal	墨西哥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巴西泰禾	巴西	Jose.Renato Vasconcelos	巴西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英国泰禾	英国	Henry Wong	英国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政府调查、指控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	Emmanuel Jonathan	尼日利亚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印尼泰禾	印尼	Resman Sidauruk, S.H. H.	印尼泰禾遵守印尼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或法律制裁情形
12	肯尼亚泰禾	肯尼亚	Muhuyu Mwaniki	肯尼亚泰禾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柬埔寨泰禾、菲律宾泰禾、科特迪瓦泰禾均为 2022 年下半年设立的公司，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等公司均尚未实际经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其他纠纷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有，请披露争议原因、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涉及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实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更新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涉及的与生产相关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已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了相应节能评估和审查程序，并落实了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委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该委处罚情形。

根据新沂市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合规情况说明》，2022 年 8 月 4 日至今，江苏新河百菌清生产工艺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原有落后产能已得到有效淘汰，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降压计划。在能源管控方面能遵守有关能源及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根据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涉及的与生产相关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均已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了相应节能评估和审查程序落实了该委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委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未发现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该委处罚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	
			审批单位	文号
发行人	年产 3800 吨野麦畏技改项目	在产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无相关规定（注）	
	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生产项目	在产	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通经贸环资[2008]73 号
	年产 4000 吨苜蓿草丹（禾草丹）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经信节能[2015]16 号
	年产 2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工信发[2022]282 号
	年产 100 吨肟菌酯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经信节能[2015]16 号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项目	在产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经信政节[2012]6 号
	年产 2500 吨羧基硫清洁生产项目	在产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299 号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节备[2014]224 号
	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制剂项目	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剂项目在产，其余未建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632 号
	年产 3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工信发[2022]282 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	
			审批单位	文号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在建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苏州佳辉	年产 22100 千升苏州佳辉制剂中心项目	在产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江西天宇	年产 2 万吨 2,4-D 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在产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能审专字[2013]68 号
	年产 20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产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字[2016]14 号
	年产 14000 吨 1,1,2,3-四氯丙烯项目	在产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字[2014]75 号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赣发改能审专[2021]21 号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	在产（募投项目）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20000 吨/年 2, 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2000 吨/年肟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节能字[2020]1 号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咪喃酮醋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暂未取得	
江西仰立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年产除草剂 14200 吨、杀虫杀菌剂 11500 吨）	未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节能字[2020]2 号
	年产 20000 吨苯二甲胺等项目	在产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能审专[2021]4 号
江苏新河	江苏新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百菌清原药等项目）	在产	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新发改经济能评审[2015]153 号
上海泰禾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长沙嘉桥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无需申请节能审查	

注 1：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 3800 吨/年野麦畏技改项目因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较早，根据当时节能审批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批相关手续。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

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目前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未正式开工。

注 4: 为适应新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原“年产 2000 吨噻菌酯原药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合并重新申请了年产 5000 吨噻菌酯原药及相关副产物技改项目,具体为对原已建成的一期“年产 2000 吨噻菌酯原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对原项目中二期“年产 3000 吨噻菌酯项目”按新工艺等指标进行建设,即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下同。

由上表可见,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布前已建成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万元)	-
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	24,461.3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注 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注 2: 发行人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发行人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条询问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单位	文号
发行人	年产 3800 吨野麦畏技改项目	在产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6]503 号
	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生产项目	在产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管[2011]099 号
	年产 4000 吨苜草丹（禾草丹）技改项目	在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 [2016]606 号
	年产 2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2023）62 号
	年产 100 吨肟菌酯技改项目	在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2016]33 号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项目	在产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管[2014]023 号
	年产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项目	在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 [2016]606 号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在产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水、固废、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专项）>的审批意见》
	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制剂项目	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剂项目在产，其余未建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沿管[2017]5 号
	年产 3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2023）62 号
苏州佳辉	农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在建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 [2022]181 号
	年产 22100 千升苏州佳辉制剂中心项目	在产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5]272 号
江西天宇	年产 2 万吨 2,4-D 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在产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 [2013]302 号
	年产 20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	在产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8]18 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单位	文号
	产品项目（二期）			
	年产 14000 吨 1,1,2,3-四氯丙烯项目	在产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吉安环评字[2015]66号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评字（2020）65 号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项目	在产（募投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0]68 号
	20000 吨/年 2，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0]68 号
	2000 吨/年肟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0]74 号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评字（2020）66 号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年产除草剂 14200 吨、杀虫杀菌剂 11500 吨）	未建（募投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评字[2020]67 号
江西仰立	年产 20000 吨苯二甲胺等项目	在产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评字[2020]53 号
江苏新河	江苏新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百菌清原药等项目）	在产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项书[2017]4 号
上海泰禾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松环保许管[2020]441 号
长沙嘉桥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长高新环评[2020]35 号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备案及环境评价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情况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情况
1	杀菌剂项目	年产 3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噻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 5109 吨、醋酸 2664 吨、甲醇 2375 吨、氯化钠 4363 吨、甲酸钠 899 吨、十二水磷酸三钠 985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62 号）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65 号）
		2000 吨/年肟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建设 2000t/a 肟菌酯、2000t/a 丙硫菌唑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0]74 号）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66 号）
2	除草剂项目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20000 吨/年 2,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20000t/a 2,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0]68 号）
3	新型制剂项目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0）67 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泰禾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 2 承诺决定》（松环保许管[2020]441 号）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关于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20]3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报批及验收文件见上文回复。除此之外，该等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	
			备案单位	文号
发行人	年产 3800 吨野麦畏技改项目	在产	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通经贸发[2006]276 号
	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生产项目	在产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经信政投[2012]3 号
	年产 2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工信备案[2022]3 号
	年产 100 吨肟菌酯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6231503426-2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项目	在产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技[2014]13 号
	年产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项目	在产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3206231603329-1
	年产 4000 吨苜蓿草丹（禾草丹）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6231503426-2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在产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6231500013-1
	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制剂项目	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剂项目在产，其余未建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16]633 号
	年产 3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工信备案[2022]3 号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	在建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投[2022]56 号
苏州佳辉	年产 22100 千升苏州佳辉制剂中心项目	在产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2009]176 号
江西天宇	年产 2 万吨 2,4-D 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在产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发改产业字[2013]756 号
	年产 20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产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16]27 号
	年产 14000 吨 1,1,2,3-四氯丙烯项目	在产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15]1 号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20]10 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	
			备案单位	文号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项目	在产(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19]85 号
	20000 吨/年 2, 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19]85 号
	2000 吨/年肟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20]9 号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酞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20]14 号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年产除草剂 14200 吨、杀虫杀菌剂 11500 吨）	未建(募投项目)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20]11 号
江西仰立	年产 20000 吨苯二甲胺等项目	在产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干发改备字[2018]118 号
江苏新河	江苏新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百菌清原药等项目）	在产	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徐经信投资发[2015]230 号
上海泰禾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代码：310117MA1J3MQ9120201D3101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7-73-03-002349
长沙嘉桥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高新管发计[2020]189 号

注：未建募投项目备案已续期。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且已整改完毕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和/或验收等相关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

量替代要求。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所在的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所在区域未被划入禁燃区，2020 年 1 月至今，江西天宇及江西仰立也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913206237605413284001P	2028.05.08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P	2028.08.03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西天宇	91360824060765267T001P	2025.12.21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4	苏州佳辉	91320507608290114J001P	2025.12.31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5	江西仰立	91360824MA386QF415001P	2026.7.2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023 年 7 月，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7605413284001P）；2020 年 10 月 30 日按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编号：9132

06237605413284001P），2023年5月9日按要求再次进行了排污许可的更换工作（编号：913206237605413284001P），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持证排污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苏新河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1月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1月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啮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通过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23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投入	31.28
费用类投入	3,182.49
环保投入总额	3,213.77

2、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节能减排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基地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4 次/天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12 月）、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	合格	已保存
	COD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 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硫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甲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甲基乙酰胺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一氧化碳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新干基地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1 次/季	江西天宇：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江西仰立：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7-12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合格	已保存
	COD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SO ₂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NOx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烟气黑度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氯气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新沂基地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4 次/天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2 年））、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	合格	已保存
	COD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 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氮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总磷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硫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甲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甲基乙酰胺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一氧化碳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苏州基地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1 次/季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合格	已保存
	COD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		合格	已保存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氨（氨气）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硫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胺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关于环保处罚事项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新增的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该等环保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披露的涉及发行人的环保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的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主要为媒体摘录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或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的涉及发行人环保方面信息并自行加工，主要涉及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超标排放等环保负面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环保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其他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如发行人超标排放报道，为发行人在停工检修、保养期间的非正常数据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等情况。

（十一）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主要为媒体摘录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或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的涉及发行人环保方面信息并自行加工，主要涉及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超标排放等环保负面信息。该等环保行政处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其他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如发行人超标排放报道，为发行人在停工检修、保养期间的非正常数据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等情况。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产品销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市场供需变化，其中，2,4-D 制剂销量和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且 2021 年变动趋势与 2,4-D 原药不符。

（2）制剂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定制非品牌制剂产品以及销售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等，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3）发行人四氯丙烯产品为 honeywell 定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增加。

（4）2017 年草甘膦停产，当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85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供求变动原因、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变动原因、与同类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4-D 制剂销售量和售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4-D 原药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市场单价及差异率情况，说明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列示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制剂销售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非品牌制剂和自有品牌制剂的区别及相关商标权归属情况。

（4）结合与 honeywell 的销售合同、美国市场需求、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销售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数量及单价是否存在下降风险。

（5）说明草甘膦停产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受相关因素影响，若是，请说明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关于商标权归属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制剂相关商标权归属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品牌制剂产品涉及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5	65875371	2023.3.7-2033.3.6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5	65884360	2023.1.7-2033.1.6	无	原始取得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品牌制剂产品涉及的商标权完成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5	10259400	2023.6.14-2033.6.13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5	10259364	2023.7.21-2033.7.20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5	10259333	2023.2.7-2033.2.6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5	10017347	2023.5.14-2033.5.13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5	3167529	2023.7.7-2033.7.6	无	原始取得
6.	上海泰禾		2	1971805	2023.2.14-2033.2.13	无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1	1969259	2023.2.28-2033.2.27	无	原始取得
----	------	---	---	---------	---------------------	---	------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4项注册商标因未在商标有效期限到期后的6个月宽展期内续展而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5	1907167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5	1907165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5	1907162	2012.9.21-2022.9.20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5	1907161	2012.9.28-2022.9.27	无	原始取得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 SDS BIOTECH K.K.、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上海泰伯主要采购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等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3）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业务，若是，列示贸易业务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3) 列表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归还情况、资金占用费情况、清理情况等；说明通过金山化学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列表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及原因如下：

1、SDS BIOTECH K.K.

2023 年 1-6 月，SDS 向江苏新河采购了 224.79 万元的农药中间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2、利民股份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利民股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3%。公司向利民股份的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新河农用/百菌清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6 月	-2.08%	-1.63
上海泰禾/百菌清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6 月	-4.59%	-1.90

2023 年 1-6 月，江苏新河及上海泰禾向利民股份销售百菌清原药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平均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利民股份采购阿维菌素、代森锰锌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7.2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不足 0.01%。

3、诺普信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诺普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5%。公司向诺普信的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南通泰禾/肟菌酯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6 月	6.92%	0.44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诺普信销售肟菌酯原药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公司平均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

4、金山化学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金山化学采购相关化学品。

5、江阴福达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江阴福达采购相关化学品。

6、其他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田群购买车辆一辆共计 26.05 万，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业务，若是，列示贸易业务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贸易业务	农药	25,504.66	12.25	11.57
	其他	7,850.73	3.77	11.18
	小计	33,355.39	16.03	11.48
主营业务收入		208,144.00	100.00	

2023 年 1-6 月，公司农药贸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受农药整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三）列表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归还情况、资金占用费情况、清理情况等；说明通过金山化学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引进诺普信、昆吾投资、恒丰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时，与该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生效后，除昆吾投资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外，其他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

(2) 2020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昆吾投资的协议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2021 年 6 月，昆吾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投资协议下的承诺、义务、责任自始无效。

(3) 在与昆吾投资的对赌条款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昆吾投资的回购款（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末）合计约 9,809 万元。

请发行人：

(1) 针对与诺普信、恒丰投资的投资协议，说明协议项下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结合业绩承诺和实际业绩，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2) 针对与昆吾投资的协议，说明回购款 9,809 万元的测算过程及触发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补偿等其他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涉及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实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更新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及产能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新河、江西天宇、香港泰禾、上海泰禾贸易四家，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 7 个国家/地区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共 66 项。

请发行人：

（1）结合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产品、核准产能、报告期内实际产能等情况，说明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的管理规定，说明该类证照的申领难度、发行人使用该类证照实现的销售情况，并简述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步骤。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

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的管理规定，说明该类证照的申领难度、发行人使用该类证照实现的销售情况

1、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申领难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国家/地区	登记证数量（个）	登记的主要产品
1	阿根廷泰禾	阿根廷	18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2	香港泰禾	澳大利亚	14	2,4-D、百菌清、嘧菌酯、苄草丹等
3	巴西泰禾	巴西	7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4	德国泰禾	欧盟	76	2,4-D、嘧菌酯、苄草丹等
	南通泰禾		2	
5	美国泰禾	美国	8	2,4-D、百菌清、嘧菌酯等
6		加拿大	3	2,4-D、嘧菌酯等
7	墨西哥泰禾	墨西哥	3	2,4-D、嘧菌酯等
8	哥伦比亚泰禾	哥伦比亚	13	农药制剂等
9	柬埔寨泰禾	柬埔寨	22	农药制剂等
10	尼日利亚泰禾	尼日利亚	8	农药制剂等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和苄草丹原药等，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60,777.24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5.96%。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产业政策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新河在产项目“江苏新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产品百菌清产品。（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环境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百菌清产品在产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百菌清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被处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新增限制类产业的产能、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百菌清产能的计划、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新增产能；结合百菌清主要销售地的政策规定，评估未来百菌清产能及销售是否存在下降风险。

（2）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相关原材料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百菌清产品在产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百菌清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情形及被处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新增限制类产业的产能、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百菌清产能的计划、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新增产能；结合百菌清主要 销售地的政策规定，评估未来百菌清产能及销售是否存在下降风险。

1、说明百菌清产品在产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新沂市经济发展局 2023年7月出具的证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百菌清生产工艺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原有落后产能已得到有效淘汰，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压降计划。在能源管控方面能遵守有关能源 及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能 源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 何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百菌清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被处罚风险

2023年1-6月，江苏新河百菌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百菌清原药	产能（吨）	30,000.00
	产量（吨）	8,073.37
	产能利用率（%）	26.91

如上表所示，江苏新河百菌清产品 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未超过100%。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新增限制类产业的产能、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百菌清产能的计划、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新增产能

经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杀菌剂项目	噁菌酯原药 3000 吨	年产 3000 吨噁菌酯技改项目
			年产 4000 吨 70%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丙硫菌唑原药 2000 吨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项目

		脞菌酯原药 2000 吨	2000 吨/年脞菌酯原药项目
			3200t/a 脞菌酯中间体项目
			5000t/a 取代苯乙腈项目
2	除草剂项目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生产装置、20000 吨/年 2,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3	新型制剂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年产除草剂 14200 吨、杀虫杀菌剂 11500 吨）
4	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脞菌酯原药、脞菌酯原药、丙硫菌唑原药、2,4-D 异辛酯及新型制剂等，该等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限制类产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并无正在申请或已申请未建设的百菌清原药生产项目，故不存在新增百菌清产能的计划，公司百菌清原药项目在2023年1-6月不存在超产情况。

4、结合百菌清主要销售地的政策规定，评估未来百菌清产能及销售是否存在下降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巴西、美国、日本、哥伦比亚等。

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欧盟销量	-
整体销量	7,541.52
欧盟销量占比	-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没有销售。因此，欧盟禁用百菌清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出口至新西兰的百菌清原药合计销售收入为 263.46 万元，占百菌清原药外销收入比例约 0.1%，且所涉品牌并非公司制剂。因此，新西兰对当地百菌清制剂品牌的上述措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相关原材料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等，通过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苯酚、间二甲苯、水杨腈、液体氯乙酸、苯并呋喃酮、原甲酸三甲酯、4,6 二羟基嘧啶、三氯丙烷、二正丙胺、二异丙胺、氯化苄、液氨、液氯、液碱。经核对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环保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二、《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外销占收入比例 62.42%、75.82% 和 78.42%。主要销往美国、巴西、英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等国家。（2）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请。新西兰撤销部分品牌的百菌清制剂的登记。巴西对 2,4-D 使用时的浓度等做出了规定并修订了所有现行的残留限量标准。（3）《“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

划（2022年1月）》等政策提出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生物农药等政策。

请发行人：

（1）结合境内外相关政策发展演变情况、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农药原药及制剂的准入、评审、登记、限制、禁止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的要求。

（3）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境内外相关政策发展演变情况、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农药原药及制剂的准入、评审、登记、限制、禁止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2023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169,035.12万元，主要集中在巴西、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哥伦比亚、日本、法国等国家，上述国家的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64.15%。

2、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欧盟销量	-
整体销量	7,541.52
欧盟销量占比	-

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的再评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因此，2020 年度起，公司在欧盟地区无百菌清销售数量及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盟无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在其他地区积极拓展客户，百菌清原药在销量方面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因此，欧盟禁用百菌清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的要求。

经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获取相关公开信息文件，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禁限用农药名录（2022 版）》，列示了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50 种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 种），具体情况如下：

①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50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②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 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禁止（停止）使用和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

（三）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发改委审批、环评等手续，主管部门分别为发改委、生态环境部门等，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	年产 3800 吨野麦畏技改项目	在产	√	√
	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生产项目	在产	√	√
	年产 2000 吨噁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	√	√
	年产 100 吨肟菌酯技改项目	在产	√	√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项目	在产	√	√
	年产 2500 吨羧基硫清洁生产项目	在产	√	√
	年产 4000 吨茚草丹（禾草丹）技改项目	在产	√	√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	在产	√	√
	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制剂项目	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剂项目在产，其余未建	√	√
	年产 3000 吨噁菌酯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	√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制剂项目	在建	√	√
苏州佳辉	年产 22100 千升苏州佳辉制剂中心项目	在产	√	√
江西天宇	年产 2 万吨 2,4-D 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在产	√	√
	年产 20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产	√	√
	年产 14000 吨 1,1,2,3-四氯丙烯项目	在产	√	√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	√
	10000 吨/年 2,4-D 异辛酯装置生产项目	在产（募投项目）	√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20000 吨/年 2, 4D 二甲胺盐水剂生产装置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	√
	2000 吨/年肟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	√
	年产 4000 吨 70% 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4000 吨水杨酰胺、2500 吨水杨腈钠盐项目	未建（募投项目）	√	√
	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年产除草剂 14200 吨、杀虫杀菌剂 11500 吨）	未建（募投项目）	√	√
江西仰立	年产 20000 吨苯二甲胺等项目	在产	√	√
江苏新河	江苏新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30000 吨百菌清原药等项目）	在产	√	√
上海泰禾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	√
长沙嘉桥	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	√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立项审批、环评批复等相关程序。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莹

郁 寅

2023年9月1日